



耶穌復活後的使命

經文：林前15:12-34

引言：

耶穌從死裡復活給人好的消息。給人生命，過得勝的生活，這是福音。主復活的生命並且給人工作的機會。

一．傳揚基督的復活(15:12-19)

1. 這信息叫人活潑的盼望，否則只講死，令人憂愁。報生喜報死憂。

2. 這信息叫人更新的機會，整個生命變新，作新人。

3. 這信息叫人重新有永恆的計畫。因有永生，故計畫永生的事，想到永恆的靈魂國度。

4. 這信息叫人更積極作事。是為永恆的生命而作，而非為暫時而作，為暫時作的會虛假，為永恆作的就真實。貨物如希望久銷，就要作得真實美好，否則相反。

二．基督復活的真義

1. 是初熟的果子，即首生的模範。

2. 成為眾人的復活，即復活的根基。

3. 是服在神的權柄之下。將神的大能表明出來，能勝過死亡及改變一切。

4. 為萬王之王(15:28)。即勝過一切，管理一切。

三．如何傳揚主的復活？


1. 用自己生活的見證，證明主實在活在我身上。

2. 用自己的生命，即冒生命的危險，不怕死。如與野獸戰鬥。

3. 用無偽的善行。不是為名為利或為得今世的朋友而行善；而是有更高尚的目標，是為永生的，真實的事而行善。

4. 要儆醒為善，而不要以為有永生就可以隨便犯罪，這是絕對不可的。要謹慎行善以見證主！

結論：

我們要傳揚主的復活，使人有希望得永生。能夠向永生投資，這是最美好的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